



Tainan City Teachers' Association

特訊-學校教師聘約訂定須知

103年3月2日

背景說明：

學校教師聘約為教師與學校間的重要契約，除相關法令規定外之一切教師權利與義務皆依聘約，相當重要；縣市合併後，本會即積極依教師法規定與教育局就聘約準則協商，歷經 102 年 2 月 5 日、4 月 8 日、8 月 26 日、9 月 3 日等四次重要協商會議，終於完成協商，最後再經市府內部呈核後終於 103 年 2 月 18 日公布。

本聘約準則重點：

1. 學校教師聘約須與學校教師會或教師代表討論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
2. 教師依法有擔任導師義務及被選為學校各項委員會委員時應善盡義務外，其餘任何行政職務及與教學無關的事項，若要教師擔任或配合，皆須與教師溝通協商不得強迫。
3. 行政職務或其他與教學無關事項協商有困難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協商，或訂定學校章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4. 學校章則訂定不得逾越法令規定，牴觸法令無效。

學校教師聘約訂定流程：

1. 找出貴校之前學校聘約，查看內容有無違反教師法等相關法律。
2. 召開教師會會員大會或理事會，共同討論，提出學校教師會版本的學校聘約。
3. 就教師會版本學校聘約事先與校長及人事討論，交換意見。
4. 最後在校務會議中通過學校聘約。

學校聘約訂定爭議處理：

1. 回歸法律、命令或聘約準則，釐清爭議內容是否牴觸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國民教育法、教師請假規則等條文。
2. 理性論述以維護學生受教及教師專業自主的原則下，說服校方或做些微修正，確實與校方理性討論。
3. 當聘約內容與少數人員無法取得共識時，且事先取得多數教師支持能通過時，則運用議事規則表決通過。
4. 若聘約內容多數條文大家有共識，只少數一、二條條文有意見且無法取得多數同意，建議先將有爭議內容抽出，先通過無爭議的聘約，後續針對有爭議性的內容先再行溝通，溝通後再討論，若還無共識，運用議事規則修正或刪除。

★熟悉法令、善用議事規則，才能開好校務會議，實現教師專業自主。